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名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7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劉名岳（下稱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所載，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應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本案犯罪事實，論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予以分論併罰，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宣告沒收或追徵，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判斷，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目前已尋覓穩定正當之工作，願意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也願意與各告訴人調解，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刑度，予以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01 四、經查：

02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中旬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詐
03 欺集團（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犯行部分，應由先繫屬之案件審
04 理，非本件審判範圍），負責依指示至指定地點，向提領詐
05 欺贓款之成員收取所提領之詐欺所得款項後，依詐欺集團上
06 手成員指示，攜至指定地點交予「吳煜昇」再行轉交（俗稱
07 「收水」），即可取得每日3000元至5000元不等或按當日收
08 取金額0.5%計算之報酬。被告與蕭宇祐、劉育祐（該2人所
09 涉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以113年度審訴
10 字第2079號、113年度訴字第927號判決處罪刑確定）、王立
11 勛（通緝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
13 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
14 於錯誤，於起訴書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起訴
15 書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至起訴書附表「匯入之
16 金融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再由起訴書附表「車手」欄所示
17 之人於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
18 間、地點，提領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後，
19 交予起訴書附表「收水」欄所示之人，再由渠等將款項交予
20 蕭宇祐，由蕭宇祐轉交被告。之後蕭宇祐、被告陸續返回新
21 北市○○區○○街00號4樓聚集處，再由蕭宇祐持款項前往
22 與虛擬貨幣幣商交易，以此方式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來
23 源與去向等事實，業據原判決依其理由敘及之各項證據認定
24 並論斷明確。

25 (二)量刑審酌：

26 1.刑之減輕部分：

27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30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01 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02 字第16018號卷第395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
03 第2079號卷第56頁、本院卷第21頁），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
04 罪所得，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5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6 尚不符上述減輕其刑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7 3項雖亦有相同之減輕其刑規定（本案基於法律一體、不得
08 割裂適用原則，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然被告
09 就本案想像競合輕罪部分之洗錢未遂犯行同樣未符合該項規
10 定，僅能就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量刑時作為對被告有
11 利之因素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12 2.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3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14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15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16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17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8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9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0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論處上揭罪名，審酌被告正
22 值青年，未思以正當工作方式賺取所需財物，竟參與詐欺集
23 團擔任「收水」而共犯本件犯行，造成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
24 所示各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其將取得詐欺贓款交予指定之
25 人後再轉交出，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26 向、所在，使該詐欺集團順利保有犯罪所得，司法機關難以
27 追查，所生之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
28 行，但迄未與各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
29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
30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原判決附表
31 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已詳予斟酌刑法第

01 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復已將被告上
02 訴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和解情形及生活狀況等事由考量在
03 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
04 之情事。又被告直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與起訴書附
05 表所示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是在量刑基礎未有變
06 更之情形下，尚難逕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

07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固有
08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惟
09 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告訴人共5人，迄今未與任何告訴人
10 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並無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之情，即不併為緩刑之宣告。

12 (三)綜上，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4 為一造辯論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蒨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0 法官 錢衍綦
21 法官 羅郁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蔡易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79號判決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4 113年度審訴字第2079號

2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劉名岳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
02 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3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
04 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劉名岳犯附表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07 表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8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
12 並補充、更正如下：

13 （一）犯罪事實：

14 1、第1至3行：劉名岳、蕭宇祐（本院另行審結）2人於民國1
15 13年1月中旬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詐欺集
16 團（劉名岳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犯行部分，
17 應由先繫屬之案件審理，非本件審判範圍），負責依指示
18 至指定地點，向負責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成員收取所提領
19 詐欺所得款項後，即依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指示攜至指定地
20 點交予「吳煜昇」再行轉交出即俗稱「收水」工作，即可
21 取得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不等或按當日收取
22 金額0.5%計算之報酬。

23 2、起訴書附表編號2「提領金額」欄有關手續費5元部分，均
24 刪除。

25 （二）證據名稱：

26 1、被告劉名岳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本院卷第
27 56、67頁）。

28 2、證人即同案被告連家妮之陳述（偵查卷第35至43、373至3
29 75頁）。

- 01 3、淡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2 明細、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
03 料及交易明細（偵查卷第127至129頁）。
- 04 4、告訴人鄒宜庭提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列印資料
05 （偵查卷第190頁）。
- 06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鄒宜庭、楊
07 倩怡、江佩璇、洪如怡、湯詠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08 壠分局普仁派出所（告訴人鄒宜庭）、龍潭分局高平派出
09 所（告訴人湯詠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
10 出所（告訴人楊倩怡）、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
11 所（告訴人江佩璇）、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
12 出所（告訴人洪如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3 表。

14 二、論罪：

15 （一）法律制訂及修正：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該條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
19 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
20 變更者」，即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1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2 較，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
23 等情形，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4 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 號刑事
25 判決）。查被告本件犯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26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7 定外，自公布日起施行，即於同年8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
28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規定另
29 由行政院公佈施行日外，餘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分述
30 如下：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1) 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

02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
03 九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
04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05 (2) 該條例第43條規定：

06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
10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11 (3) 該條例第44條規定：

12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
13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
14 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15 (4) 該條例第47條規定：

1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9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0 除其刑。

21 (5) 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
22 屬法律之變更，於本件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
23 及法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4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劉名岳與同案被告蕭
25 宇祐、劉育祐、王立勛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犯本件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
27 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依上述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8 規定，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
29 本件詐欺集團詐騙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告訴人，詐欺獲
30 取之財物未達500萬元，另被告共犯本件犯行，卷內事
31 證並無查出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01 款之情形，即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逕適用
02 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03 2、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

04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07 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09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

15 (3) 自白減輕部分：

16 ①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

19 ②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
21 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2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

25 (4) 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
26 之犯行情節，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構成洗錢罪，而
27 本件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
28 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自白洗錢犯行，雖與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相符，但被告本件
30 犯行獲有報酬3000元，即有所得財物，因被告未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則不符修正後該條例第23條第3項自

01 白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依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定之最重刑度為有期
03 徒刑5年，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
04 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則所宣告處斷刑之最重刑度
05 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1月以上，被告所犯洗錢犯行
06 經自白減刑後之宣告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至1月，依
07 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8 告。是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
09 情形，揆諸前揭規定，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
10 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11 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爰一體適
12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3 (二)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5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
15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三)共同正犯：

17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9 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
20 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
21 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
22 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
23 意旨參照）。被告本件犯行與蕭宇祐、劉育祐、王立勛及
24 詐欺集團中其他成年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5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想像競合犯：

27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28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29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
30 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31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

01 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處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02 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件犯行所犯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04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
05 為行為，雖然行為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
06 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7 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
08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9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五) 數罪：

11 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12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
13 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14 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
15 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地點亦有差距，是被告就附表編
16 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六) 被告就本件犯行，雖於偵查及本院程序中均自白犯行，惟
19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0 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符，均無前
21 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22 三、科刑：

23 (一)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未思以正
24 當工作方式賺取所需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水」
25 而共犯本件犯行，所為造成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受有
26 財產損失，其將取得詐欺贓款交予指定之人後再轉交出，
27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使該
28 詐欺集團順利保有犯罪所得，司法機關難以追查，所生之
29 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
30 人等人和解，亦未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本件
31 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

0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02 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3 (二)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4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06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7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08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09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0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
11 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角色共犯多件
12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分別經本院、臺灣基隆地方
13 法院或已判決，或尚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所為本件犯行與上述案件，顯有合
15 併定執行刑之情，據上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6 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
17 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
18 刑，併此說明。

19 四、沒收：

20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22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
23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因之，
24 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如其他法律關於沒收有
25 特別規定時，應適用該特別規定。如該特別規定所未規範
26 部分，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仍可適用刑法總則規定沒
27 收之規定，先予說明。

28 (二) 犯罪所得：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參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獲得報酬3000元，業據被
02 告於本院中陳述明確（本院卷第56頁），且未扣案，爰依
03 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洗錢之財物：

06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名岳擔任收水
09 成員，於本件犯行所向同案被告蕭宇祐收取之詐欺贓款，
10 並轉交出之洗錢款項。原應依上開規定沒收，惟被告將所
11 收取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該日被告所獲得報酬
12 為3000元，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仍得
13 支配處分者，且已就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
14 追徵，如再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諭知沒收全部洗錢標
15 的，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就
16 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志忠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告訴人鄒宜庭)	劉名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被害人楊倩怡)	劉名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告訴人江佩璇)	劉名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 (告訴人洪如怡)	劉名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 (告訴人湯詠筑)	劉名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劉名岳

03 選任辯護人 翁偉倫律師

04 李維恩律師

05 被 告 蕭宇祐

0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劉名岳、蕭宇祐，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詐欺集團，
10 擔任收水，負責收受提款車手所提領之款項後，依指示轉交
11 與上手之工作。劉名岳、蕭宇祐即與劉育祐、王立勛（前2
12 人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624
13 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27號
14 審理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
16 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
17 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
18 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再由附表所示之車手擔
19 任提款車手，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附表
20 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後，交與附表所示之收水，再由附表所
21 示之收水，將款項交與蕭宇祐，由蕭宇祐交與劉名岳。之後
22 蕭宇祐、劉名岳陸續返回新北市○○區○○街00號4樓聚集
23 處，再由蕭宇祐持款項前往與虛擬貨幣幣商交易，而以此方
24 式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
25 察覺遭騙報警，經警詢線查獲。
- 26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
27 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名岳、蕭宇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01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指訴、證人劉
02 育祐、王立勛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所示告訴人提
03 出之佐證、113年1月18日、19日證人劉育祐、王立勛提領畫
04 面、收水畫面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查，堪認被告2人
05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2人犯嫌洵堪
06 認定。

07 二、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10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
1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2 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
2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3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
24 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5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8 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29 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30 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1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劉育祐、
04 王立勛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觸犯前
06 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07 斷。被告2人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犯
08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2人犯罪所拿取
09 之款項及報酬，未經扣案或發還被害人，為被告2人之犯罪
10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蔡佳蓓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0 書 記 官 林俞貝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8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09 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
 10 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
 11 為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 19 條至第 21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4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5 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8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9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第 19 條、第 20 條或第 21 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
 21 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22 第 19 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
 23 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24 。

2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佐證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金融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車手	收水
1	鄒宜庭 (提告)	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1月18 日	詐欺集團假 冒網拍買 家，要求賣 場驗證	113年1月18日1 9時49分許	1,491元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 20時1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中山 堂郵局	2,000元	劉育祐	王立勳
2	楊倩怡 (提告)	網路銀行交易明 細擷圖、對話紀 錄擷圖	113年1月18 日	解除凍結帳 戶	113年1月18日2 0時8分許	3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①113年1月18 日20時25分 許 ②113年1月18 日20時26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中山 堂郵局	①20,005元 ②10,005元	劉育祐	王立勳

(續上頁)

01

3	江佩璇 (提告)	網路銀行交易明 細擷圖、對話紀 錄擷圖	113年1月18 日	猜猜我是誰	113年1月18日2 1時53分許	30,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 22時2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中山 堂郵局	58,000元	王立勛	劉育祐
4	洪如怡 (提告)	網路銀行交易明 細擷圖、對話紀 錄擷圖	113年1月18 日	詐欺集團假 冒網拍買 家，要求賣 場驗證	113年1月18日2 2時22分許	9,989元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 22時2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中山 堂郵局	20,000元	王立勛	劉育祐
					113年1月18日2 2時23分許	9,988元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2 2時24分許	9,987元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 22時4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1 樓北門郵局	57,000元	王立勛	劉育祐
					113年1月18日2 2時25分許	9,989元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2 2時27分許	9,988元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2 2時28分許	5,234元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5	湯詠筑 (提告)	網路銀行交易明 細擷圖、對話紀 錄擷圖	113年1月18 日22時30分 許	詐欺集團假 冒網拍買 家，要求賣 場驗證	113年1月18日2 2時25分許	22,011元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